

健康告知

投保人应在对所有被保险宠物健康状况充分了解的基础上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投保人承诺完全知晓所有被保险宠物的健康状况，并如实告知。若被保险宠物健康状况与告知内容不符：

(1) 一经发现，本公司将依据法律解除合同。(2) 若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将依据法律解除合同，同时根据投保人不如实告知情况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确认被保险宠物无以下 1-7 所列情况。

1、被保险宠物目前或过往患有以下一种或多种疾病：恶性肿瘤、慢性肾衰竭、糖尿病、肝硬化、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症（爱迪生病）、肾上腺皮质机能亢进（库欣氏综合征）、甲状腺疾病、免疫性血小板减少症、免疫性溶血性贫血、巨大结肠症、食道巨大症（食道扩张）、胰腺炎、猫传染性腹膜炎、白血病。

2、被保险宠物从事敏捷比赛、特技表演、马戏表演、防暴、搜救、搜毒、护卫、搜爆、追踪等工作。

3、被保险宠物参与潜水、跳伞、蹦极、攀岩、探险、滑雪、赛车、护卫、高危节目拍摄等活动。

4、被保险宠物在近 2 个月内有便血、尿血、呕血、发热、腹胀、黄疸、厌食、抽搐、精神萎靡、突然消瘦（体重减轻 10% 以上）、呕吐、出现明显肿块的情况。

5、被保险宠物在近 6 个月内发生过骨折、脱臼、异物堵塞、肠套叠、肠扭转、气胸、血胸、脓胸、癫痫或中毒。

6、被保险宠物近 6 个月内曾经发生过犬瘟、细小、冠状病毒、腺病毒等烈性传染病。

7、被保险宠物患有狂犬、伪狂犬、钩端螺旋体、结核病、布鲁氏菌等
人犬共患病。